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3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建国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赵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彭原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赵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2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4民初26815号、(2021) 京0114民初26816号、(2021) 京0114民初26817号、(2021) 京0114民初26818号、(2021)京0114民初26819号、(2021)京0114民初2682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就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前期,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临2021-05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所涉交易可能与其他刑事案件存在关联,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作出中止诉讼裁定。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1年度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故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7月22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招商拓扑银行开业申请事项的议案》,同意撤回招商拓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开业申请并终止筹备工作,授权招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并同意其转授权相关人士,依法依规办理与撤回招商拓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开业申请相关的全部事宜。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为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业务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向银河国际增资20亿港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近日,银河国际已完成本次增资,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国际股本已变更为70亿港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股份4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祖国良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7月22日,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7%,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祖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2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61%。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8.公司于2017年12月向祖国良先生发行50,914,285股股份、祖兴男先生发行514,28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100.00%股权,祖国良先生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65%。”祖国良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祖国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与祖国良先生的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祖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祖国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38,5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6,764,1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澳洲万达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澳洲万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澳洲万达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	47,938,527	21.26%	IPO前取得:36,875,7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62,73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桂谦	69,503,831	30.83%	1.Laurena Wu为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吴宗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 2.吴宗华,Laurena Wu及吴桂谦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26%	
	吴宗华	20,545,083	9.11%	
	合计	137,987,441	61.2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澳洲万达	不超过:6,764,19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64,190股	2022/7/28~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满足股东投资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澳洲万达及其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对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Laurena Wu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锁定延长期, 则顺延;(2) 如发生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Laurena Wu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Laurena Wu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Laurena Wu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澳洲万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2-04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采取“现场与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绍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胡稚鸿先生、黄广业先生和徐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稚鸿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运行管理公司浦东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行保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行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广业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先生于1982年10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信息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检护卫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

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泓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徐女士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场区管理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0 9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采取“现场与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莘澍钧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昕先生、张永东先生、蒋云强先生、黄铮霖先生和刘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持有公司7%股份的股东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各方酝酿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尤建新先生、李颖琦女士和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1项议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昕先生、张永东先生、蒋云强先生、黄铮霖先生、刘薇女士和曹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尤建新先生、李颖琦女士和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昕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冯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等职务。

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永东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张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市政府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蒋云强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蒋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通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铮霖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薇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女士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临空产业事业部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曹庆伟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先生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等职务。

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尤建新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颖琦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任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伟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项目科科长、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副行长、上海分行黄浦支行行长,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风险总监)、总行区域审批中心总经理、渤海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总行风险条线独立审批人等职务。

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示: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须凭随申码(健康码)、行程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8日14:0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机场华美达广场酒店二楼会议厅(启航路 110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

至2022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冯昕先生	√
1.02	候选人:张永东先生	√
1.03	候选人:蒋云强先生	√
1.04	候选人:黄铮霖先生	√
1.05	候选人:刘薇女士	√
1.06	候选人:曹庆伟先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尤建新先生	√
2.02	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
2.03	候选人:吴伟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
3.02	候选人:黄广业先生	√
3.03	候选人:徐泓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9	上海机场	2022/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2022年8月1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至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须凭随申码(健康码)、行程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冯昕先生	
1.02	候选人:张永东先生	
1.03	候选人:蒋云强先生	
1.04	候选人:黄铮霖先生	
1.05	候选人:刘薇女士	
1.06	候选人:曹庆伟先生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尤建新先生	
2.02	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2.03	候选人:吴伟先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3.02	候选人:黄广业先生	
3.03	候选人:徐泓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登记表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5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机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